



配合衛福部預告修正部份負擔草案 修正XML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

-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XML)」**修改摘要**業於111年3月30日以VPN轉知，請自行下載參閱。(路徑：VPN/院所交換檔案下載)
-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XML)」**草案內容**業於本署官網，請自行下載參閱。(路徑：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申報規定/醫療費用XML申報格式/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草案)(111.3.28更新))
- **請貴機構系統盡早因應以利無縫接軌**



請儘速更新讀卡機控制軟體至 5.1.5.5版，以利健保卡資料 上傳作業及新版VPN上線

- 本次版更內容已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卡申請與註冊/健保卡資料下載區)請自行下載。
- 請選擇「讀卡機控制軟體 (Windows版) 5.1.5.5版(111.03.23更新)」或「讀卡機控制軟體 (僅適用Windows XP版) 3.5.4.0版(111.03.23更新)」瀏覽改版內容及下載安裝包。





扣繳憑單所得金額已於111年 3月21日更新 請重新下載

- 貴機構倘對110年扣繳憑單重新產製有疑義，請洽本署北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李小姐/分機5025;倘對扣繳憑單金額內容有疑義，請洽本署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一科或二科各院承辦窗口洽詢。
- 本資訊業於111年3月31日置於VPN院所交換檔案下載，請自行下載參閱。



111年3月1日公告修訂「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更名為「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0作業說明」

- 本次修正內容及重點已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卡申請與註冊/健保卡資料下載區/>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作業說明及健保卡存放)請自行下載。

➤ 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作業說明及健保卡存放

- 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0作業說明-公告(111.3.1公告修訂)   
- 「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0作業說明」增修資料說明(111.3.1公告修訂)   

- 新增項目自111年4月1日起實施(修改摘要詳次頁)，請儘速因應本次格式修正。如有疑義，請洽健保卡資料管理中心(IDC)資訊技術諮詢服務小組，TEL：07-231-8122、E-mail：ic_service@nhi.gov.tw。



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自 111年4月1日起實施項目

- 調整欄位檢核：新生兒胞胎註記(A21)及新生兒就醫註記(A24)**勾稽戶政司資料**。
- 依支付標準規定12196B_HLA-B 1502基因檢測，需於健保卡藥物過敏欄註記**(A81)**藥物過敏基因型，本項改列為「重要醫令」，檢測結果報告必須上傳。
- 配合「健保檢驗(查)資料交換作業」系統，交付處方註記(A78)欄位增加代碼「**07：未執行之檢驗/檢查**」(醫令是由本院所開之未執行檢驗/檢查)。
- **預留部分負擔-2(A57)、部分負擔-3(A58)、部分負擔-4(A59)三欄位備用**。



111年牙醫門診總額相關計畫 參加資格說明

計畫	資格	院所	醫師
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2年內不得因牙科涉及全民健保特管辦法第38條至第40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	2年內不得有經保險人停、終約之醫事服務機構負責人或負有行為責任之人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須2年內未曾涉及全民健保特管辦法第38條至第40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	同左
0歲至6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			醫師2年內不得有經保險人停、終約之醫事服務機構負責人或負有行為責任之人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			醫師2年內不得經保險人停約或終止特約之醫事機構負責人或負有行為責任之人



重申110年度分列項目表

- 配合醫療院所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程，本組每年4月底前產製「分列項目表」供院所查詢及下載，並就**歇業及年齡80歲以上負責人**之院所提供紙本寄送服務。
- 其餘院所110年度報稅參考檔案資料「分列項目參考表」及「扣繳憑單」，依往例約在4月下旬，可以憑證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網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項下查詢及下載，如下圖示：





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VPN光纖網路補助)

- 為鼓勵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升網路頻寬，以利即時、迅速查詢病患於不同醫事機構間之醫療資訊，供處方參考，以確保保險對象就醫安全，以及提升醫療服務效率。總額專款**補助提升網路頻寬之「網路月租費」**。
- **健保牙醫申辦情形**：截至111/2/13止(排除歇業)固接網路統計表。

項目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總計
已申請家數	504	140	116	105	865
特約家數	524	148	118	113	903
申請占率	96.2%	94.6%	98.3%	92.9%	95.8%
未申請家數	20	8	2	8	38

- 尚有38家牙醫診所未參加本方案，歡迎未參加之診所向分機3312陳小姐提出申請。
- **固接網路月租費**：已結算至費用年月110年11月，並於111年2月22日撥款入帳。



雲端安全模組

- 安全模組卡雲端虛擬化，簡化申請方式。
(路徑：**醫事機構卡登入**VPN，服務項目>機構代表作業>
「雲端安全模組申請、下載」)
- 讀卡機比較

	讀卡機價格/ 購買便利性	毀損換發 費用	申請至 核發	掛號及取號 · 寫卡	讀卡機 認證	健保雲端 服務支援性
實體安全模組卡 與專屬讀卡機	4000元/不便	500	10個 工作天	5~6秒	10~12秒	良好
 雲端安全模組 與一般讀卡機	200元*2/易	0	1~2個 工作天	3~4秒	6~8秒	良好

- 實體安全模組卡與雲端安全模組**雙軌進行**。
- 申請雲端安全模組，注意事項如下：
 - 支援Windows7和以上版本，**不支援XP系統**。
 - **無法離線使用**。



111年虛擬健保卡擴大推動說明

- 虛擬與實體卡雙軌併行
- 擴大執行場域：遠距醫療與居家醫療照護場域(原場域仍可執行)
- 針對協助民眾綁定、申報上傳等擬定指標與獎勵提報3月共擬會議，後續視決議內容辦理相關說明會



111年擴大執行場域

場域1

遠距醫療
在地端/遠距端



場域2

居家醫療照護



相關資料請掃下列QR-code



請協助盡早因應修正診所內系統，完善就醫流程



歡迎加入【健保署北區業務組醫管科】 官方帳號 讓你健保資訊不漏接

- 規劃五大區塊：新訊報、歷史資料、特約專區、影音文宣及其他(依主題彈性調整，現為就醫識別碼)
- 針對醫療院所分群分眾，即時提供健保相關資訊
- 特約資料、近期影音文宣資料一把抓



掃QR-code後即可加入





重申有關醫師出國期間，由其他合格醫師提供照護，申報相關規定

- 病患門診就診或住院期間，醫師因出國因素，均無親自診察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由其他合格醫師提供照護，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核實申報填列實際照護醫師代號(門診)或代碼(住院)。
- 相關說明業於111年2月21日置於VPN院所交換專區，請自行下載，路徑：VPN\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



違規案例分析與宣導-案例一

案 源

民眾反映A診所未看診卻申報醫療費用之異常情事。

違規情節

保險對象稱特定日期未至診所就醫，卻申報醫療費用；負責醫師坦承違規，患者欠卡就醫，通知以郵寄方式補卡，但未依實際看診日期申報費用，願意接受健保署扣減處分。

違反法令

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應予扣減10倍金額。

小叮嚀

請務必依實際就醫情形及日期正確申報醫療費用。



違規案例分析與宣導-案例二

案 源

費用科檔案分析牙周統合照護治療執行人數>50人，且未完成率>45%之醫師。

違規情節

經訪問保險對象，部分稱**沒有做麻醉處置**，惟B診所卻申報是項診療費用；經審查醫藥專家認定有無麻醉相當明顯，病患未接受麻醉治療，故不符合本保險給付規定。負責醫師坦承疏失，並願意接受健保署依規定扣減處分。

違反法令

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應予**扣減10倍金額**。

小叮嚀

- ① 請妥適與民眾說明牙周統合性治療執行處置。
- ② 請務必依實際診療情形正確申報醫療費用